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3〕253号

当事人： 钟育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营场所： 儋州市兰洋镇南罗村委会南罗村
经营者： 钟育丹
身份证件号码： 460003 6827

2023年4月1日，本局接到投诉举报：儋州市兰洋镇南罗幼儿园食堂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希望职能部门介入核查。2023年4月25日，兰洋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并将案件线索移交执法支队依法查处。

2023年4月27日上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幼儿园进行核查，发现该幼儿园仍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南罗幼儿园”于2016年9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后，在儋州市兰洋镇南罗村委会南罗村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于2019年9月过期后，未能办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仍继续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至今。因当事人未建立相关的财务制度并记录财务支出情况，无法查清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涉案货值及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2023年4月27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相片10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事实；
3. 2023年5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确认，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3年6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3〕25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且该幼儿园食堂管理规范，至今未发生过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科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账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或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